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4日13:00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 实到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远立贤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 与会监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申请贷款或银行授信暨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广发银行哈尔滨松北支行申请贷款的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北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4、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1 月 14 日